

北工商人发〔2016〕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严明工作纪律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严明工作纪律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人事处

2016年12月23日

# 北京工商大学严明工作纪律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良好的工作纪律是学校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秩序，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为建设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严谨的教职工队伍，以适应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编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教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和工作纪律。

（一）实行坐班制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无故脱岗。上班期间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禁串岗闲谈、干私活、买卖股票、上网购物、玩游戏、看电影及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等行为。

（二）教师应严格遵守师德规范，认真完成本人所承担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也不得以各种理由擅自调课、停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按时出席学校或本人所在单位举行的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按旷工处理。

**第四条** 教职工应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有事（病）应履行请销假手续并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原则上不得事后补假。不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按旷工处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严明工作纪律联合监督检查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机关党委、工会和网络中心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严明工作纪律联合监督检查小组每个学期对各单位的工作纪律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学校网络中心协助严明工作纪律联合监督检查小组开展不定

期的实时监测。

**第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重在教育。对违反工作纪律的教职工，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工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等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纪处理的具体工作由人事处负责。人事处按照规定和程序做好事实调查、违纪认定以及处理建议，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第八条**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严明工作纪律联合监督检查小组申请复核。严明工作纪律联合监督检查小组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在 30 日内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如教职工对复核决定仍不服，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有关规定，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九条** 各单位负责人应把加强工作纪律建设作为日常工作来抓，使教职工形成自觉遵守工作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良好风气，认真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工作纪律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调查分析工作纪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纪律的对策措施，持续强化工作纪律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